

政府采购

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森林抚育)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5251C

采购人：汉中市褒河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3209672565@qq.com 邮箱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5251C

项目名称：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14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3209672565@qq.com 邮箱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以（PDF 格式）发送至 3209672565@qq.com 邮箱，资料审核无误后须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并进行线上支付，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褒河林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

联系方式：13992600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王丽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2	项目编号	TZZB-HZ-2025251C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汉中市褒河林场 地址：汉台区 316 国道与 226 县道交叉口北 280 米 联系方式：13992600886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限制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服务期	12 月底前完成
13	相关费用及要求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农、林、牧、渔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 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3209672565@qq.com 邮箱获取 联系人：温丽妮、王丽 电 话：0916-8897702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开标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开标室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汉中市褒河林场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汉中市褒河林场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局

1.4、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2.1.1 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2.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截图和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3.2.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清单漏项、删改、

不平衡报价，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启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

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9.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首次）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9.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首次）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评审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磋商会议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现场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及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账户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

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4.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评审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特定资 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注：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信息不完整的声明函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2）《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落款、盖章的主体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一致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首次）数量
		（6）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

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技术部分 8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修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质量控制措施及运输方案、森林修复方案、管护方案、清林方案等。 修复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深入全面，可行性高，计 12.1-15 分； 修复措施较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较深入全面，可行性较高，计 8.1-12 分； 修复措施基本完善，比较合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计 4.1-8 分； 修复措施简单粗略，或有明显缺陷计 1-4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全面，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针对其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评审： 服务流程完整、业务分工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强计 12.1-15 分； 服务流程较完整、业务分工较清晰、工作实施较可行计 8.1-12 分；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业务分工基本清晰、工作实施基本可行计 4.1-8 分； 服务流程不太完整、业务分工不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较差计 1-4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合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 7.1-10 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5.1-7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 3.1-5 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较差计 1-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服务计划安排，提出相应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服务期内如期、安全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 7.1-10 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5.1-7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3.1-5 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较差计 1-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安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森林火灾防范、作业安全防范等措施。 管理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7.1-10 分； 管理措施较详细完整、合理，能够符合项目需求计 5.1-7 分； 管理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 3.1-5 分； 管理措施简单粗略、可行性底计 1-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 7.1-10 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5.1-7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 3.1-5 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较差计 1-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 10 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类似经验等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性强、类似经验丰富计 7.1-10 分； 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性较强、类似经验较丰富计 5.1-7 分； 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性一般、类似经验一般计 3.1-5 分； 人员数量不太充足、专业性不强、类似经验一般计 1-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 5 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确保工作迅速高效有保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软硬件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 5 分； 软硬件设备较齐全，基本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3 分； 软硬件设备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10、响应的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9.1.1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9.1.12、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4、提供施工工艺（材料）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6、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成交结果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作业区划总面积 4194 亩，可作业面积 4000 亩，森林修复 4000 亩，补植 400 亩（含苗木采购及种植人工费），共区划 17 个小班。本次 4000 亩森林抚育任务，共需用工 9200 个，其中间伐+割灌除草+补植 8000 个，抚育剩余物清理 1200 个工日。需建公示宣传牌 1 个、租用附近民房或搭建临时工棚 1 处，并购置必要的抚育作业工具，项目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

（一）实施要求：

（1）打号：间伐作业前，打号员应根据作业设计，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

（2）伐木：在抚育采伐前需按规定办理抚育采伐许可证，并在伐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伐区拨交，开始采伐作业。采伐作业要严格遵守采伐作业规程规定，做好青山检尺和台账。根据集材要求，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cm。对病害木采伐后要严格按照疫木处理相关规定，就近集中焚烧，伐桩不得高于 5cm，喷洒杀虫剂后用塑料膜网包扎覆盖。

保留木顺序：目标树--辅助树--其它树--灌木，并在间伐过程中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3）森林抚育剩余物处理与清林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对经过森林抚育所产生的废木材、枝丫等剩余物，适当截短就地散铺，以加速其自然分解，提高林地土壤肥力。对清理出来的病虫害木要就近集中烧毁，彻底销毁病源。

（二）具体实施要求：

（1）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2）在林木密集地段采取间伐作业，清除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3）清除遭受有病虫危害的病害木。对遭受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采取卫生伐，根据受害情况伐除受害林木，伐后及时运出林外集中烧毁，彻底销毁病源。并对伐桩进行药物覆膜包扎处理。

(4) 清理林内风折木、枯立木、枯倒木，截成 1—1.5m 平铺在林内，或整齐堆放在林内，坡度较大地段顺山整齐堆放。

(5) 对林地抚育后所伐的小于 5cm 的木材、枝丫及时清理，确保林地卫生，防止病虫害发生，防止森林火灾。

抚育强度：株数 12%-18%，蓄积强度 6%-9%。

抚育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应予以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惜保护树种、灌木、草本植物要严加保护。

补植苗木参数要求：树种选择为侧柏

苗木要求：为二年生容器苗，国标一级达 100%以上；

整地：穴状整地，规格，30*30*50cm, 填空补稀，每亩 40 株，补植面积:400 亩；

成活要求：当年成活率大于 85%以上为合格，41-84%则进行补植地，40%以下，重造；三年保存率要达到 80%以上。公示宣传牌应建在交通便利，人员流动大区域，宣传牌内容包括：作业区名称、面积、林种、树种、抚育方式、郁闭度、作业负责人、作业完成时间等。宣传牌采用圆钢管焊接支架，上用钢板喷漆喷字。规格为 600（长）×300（宽）cm，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宣传牌的规格、结构。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2 月底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10%。

3.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 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 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违约责任

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汉中市褒河林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_____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_____。

（3）_____。

（4）_____。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_____。

3.2 _____。

.....

4.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协议（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5）响应文件

9. 其他事项

9.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2 乙方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褒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森林抚育)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和报价一览表（首次）_____份（含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首次）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2、报价一览表（首次）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等）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二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

拟派项目小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填报，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等材料。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2:

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说明：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注: 供应商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3.1、资格性审查。若已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无须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森林抚育），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首次）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首次）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首次）原件及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